設　備　保　固　承　諾　書

本公司為銷售設備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特立具設備保固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採 購 單 號：115001795

一、保固設備標示：三校區車牌辨識系統*1 式　　產品製造號碼：

二、保固設備所在地點：(使用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)

中央校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介仁校區：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

建國校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

三、保固期限:自中華民國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_2_年。

四、在保固期限內，本公司應於每___年（共計 0 次）派員至保固地點作定期之測試及保養。定期測試及保養須於保養前三天通知設備使用單位，維修當日請先至總務處營繕組取維修保養工作證，會同設備使用單位到場保養，並與使用單位人員於該單位電腦進入保固維護系統，進行簽認及說明保養情形。若未依本保固條款執行或保養次數不足時，視為本公司違約。設備在正常使用如有損壞，本公司應負責免費更換至完好如初，其所需之測試消耗材料由本司負擔。

五、在保固期限內，設備如因天然災害或因不當操作造成損壞，本公司願負責維修，但所需更換之機件，本公司得按成本計價，向學校辦理請款。在此情況下進行之維修，本公司當通知學校營繕組及設備使用單位派員到場會勘，並事先以書面報告維修費用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進行，否則視為免費服務。

六、保固或維修期間，本公司保證於接到學校通知（以學校記錄為準）__24 小時__之內到達學校設備操作現場並儘速修護（但因天災、地變等人力所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,持有證明,經學校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),每逾壹小時願受罰款新台幣__ __元。修護期間超過_____日時（含例假日），應提供相同產品或同等品免費供學校使用，違時學校有權請求損失賠償，但如設備故障超過_____日（含例假日）仍無法修復時，則學校可要求本公司賠償退還貨款或更換全套新設備。如因維修或換貨目的，須同時徵得學校保管組、營繕組及使用單位之同意後，始得將財物移出學校場所。

七、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，由學校通知本公司改正。所稱瑕疵，包括損裂、坍塌、損壞、功能或效

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。

八、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，應由本公司於學校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。逾期不為改正者，學校得逕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，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，不足時可向本公司追償。但屬故意破壞、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保固期內，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，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。

十、免費保固期限後，本公司願提供五年之保養維修服務，收費方式另訂之；在此期間內如設備銷售代理權有移轉時，本公司負責人當負責要求新代理商繼續對學校提供保養維修之服務，並自新代理商重新與學校訂定設備保固書以示負責。

十一、在保固期限內，本公司如未善盡保固之責，本公司應負擔之違約責任如下：

■學校除發文本公司外亦得另行招商擔任維修工作，本公司願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
■保固金得被校方沒收。

■依校方要求超過原保固內容延長保固期。

■列入校方不受歡迎廠商，三年內不得參與校方任何採購案件。

十二、設備定期保養內容（請詳加填寫，如有附件，其內容視為本條款之一部份）：

十三、請提供消耗性及半消耗性之材料明細（請詳加填寫，如有附件，其內容視為本條款之一部份；若無請註明『**以下空白**』）：

十四、設備保固承諾書壹式四份，壹份由本公司存執，三份送交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。

十五、附註條款：（若無請註明『**以下空白**』）

立 保 固 書 人

公司名稱：
負 責 人：
電　　話：
住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